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0日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冷志斌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表）共720名，代表股份101,357,4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43,558,024股（公司总股份数549,765,024股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数6,207,000股，下同）的18.6470%。其中中小股东711名，代表股份26,873,3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40%。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15名，代表股份93,213,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487%。其中中小股东6名，代表股份18,729,0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56%。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5名，代表股份8,144,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83%。其中中小股东705名，代表股份8,144,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83%。

##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917,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5922%；反对 2,328,7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2976%；弃权 1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10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432,84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0.9186%；反对 2,328,7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6657%；弃权 111,7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4157%。

###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

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98,906,1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5815%；反对 2,329,7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2986%；弃权 121,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2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421,94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0.8781%；反对 2,329,7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6694%；弃权 121,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4525%。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98,865,4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5413%；反对 2,321,4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2904%；弃权 17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6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381,24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0.7266%；反对 2,321,4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6386%；弃权 170,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6348%。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8,919,4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5946%；反对 2,323,9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2928%；弃权 11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1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435,24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0.9276%；反对 2,323,9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6479%；弃权 114,1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4246%。

#### 2.0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98,858,1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5341%；反对

2,361,5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3299%；弃权 137,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373,94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0.6994%；反对 2,361,5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7878%；弃权 137,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5128%。

####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8,771,5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4487%；反对 2,450,7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4179%；弃权 13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287,34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0.3772%；反对 2,450,7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1197%；弃权 135,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5031%。

####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98,790,3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4672%；反对 2,422,6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3902%；弃权 14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4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306,14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0.4472%；反对 2,422,6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0151%；弃权 144,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5377%。

#### 2.07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98,897,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5725%；反对 2,315,4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2845%；弃权 14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4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412,84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

决权股份的 90.8442%；反对 2,315,4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6162%；弃权 145,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5396%。

#### 2.08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98,896,2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5717%；反对 2,320,9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2899%；弃权 140,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3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412,04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0.8412%；反对 2,320,9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6367%；弃权 140,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5221%。

#### 2.09 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98,788,4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4653%；反对 2,410,6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3784%；弃权 158,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5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304,24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0.4401%；反对 2,410,6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9705%；弃权 158,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5894%。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98,708,5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3865%；反对 2,386,5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3546%；弃权 262,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258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224,34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0.1428%；反对 2,386,5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8808%；弃权 262,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9764%。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853,1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5292%；反对 2,332,8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3016%；弃权 17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6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368,94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0.6808%；反对 2,332,8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6810%；弃权 171,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6382%。

**4、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871,3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5471%；反对 2,322,1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2911%；弃权 1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6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387,14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0.7486%；反对 2,322,1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6412%；弃权 164,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6103%。

**5、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866,3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5422%；反对 2,326,6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2955%；弃权 16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6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382,14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0.7300%；反对 2,326,6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6579%；弃权 164,5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6121%。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866,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5419%；反对 2,309,2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2783%；弃权 182,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7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381,84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0.7288%；反对 2,309,2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5932%；弃权 182,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6780%。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886,0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5616%；反对 2,297,2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2665%；弃权 174,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7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401,84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0.8033%；反对 2,297,2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5485%；弃权 174,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6482%。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857,7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5337%；反对 2,313,3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2824%；弃权 18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83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373,54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0.6980%；反对 2,313,3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6084%；弃权 186,4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6936%。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878,4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5541%；反对

2,302,8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2720%；弃权 17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73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394,24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0.7750%；反对 2,302,8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5693%；弃权 176,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6557%。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8,888,6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5642%；反对 2,281,5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2510%；弃权 18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8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404,449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0.8129%；反对 2,281,5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8.4901%；弃权 187,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6970%。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伺服压力机及自动化冲压线生产二期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041,5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7151%；反对 2,13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1084%；弃权 17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17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4,557,416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91.3822%；反对 2,137,0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7.9521%；弃权 178,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6657%。

上述议案 1-10 位特别决议事项，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11 位普通决议事项，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戴文东、唐晨晨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一）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